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黑龙江森工集团沾河公司保护森林不力 小兴安岭林地大面积被毁

本报讯 2021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黑龙江发现,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下属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原沾河林业局,以下简称沾河公司)管理区内自2016年以来,毁林种参面积1.6万余亩,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面积1.1万余亩,小兴安岭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一、基本情况

小兴安岭位于黑龙江省北部,是重要的河流发源地,是东北天然生态屏障,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沾河公司为森工集团子公司,管理区地处小兴安岭北麓,总面积1126.9万亩,其中天然林843.9万亩,人工林38.3万亩,管理区内有2002年成立的黑龙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山口保护区)和2009年成立的黑龙江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大沾河保护区)。

二、主要问题

(一)保护职责履行不力,森林生态破坏严重

森林法规定,禁止毁林开垦及其他毁林木和林地的行为;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督察发现,沾河公司长期违规将林地出租用于人参种植,致使大量林木被砍伐,生态破坏严重。2016年以来,毁林种参面积多达16342亩。其中,山口保护区内毁林面积约2729亩(核心区1718亩,缓冲区316亩,实验区695亩)。

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时,就多次转办群众投诉的沾河公司毁林种参问题。但森工集团和沾河公司重视不够,整改不力,直至今年4月才集中组织还林工作。栽种的红松幼苗仅十公分左右,手指粗细,“毁林易,成林难”,地表仍然大面积裸露。督察组现场随机抽查还发现,沾河公司长丰林场仍有部分在圃参地未按要求整改。

(二)沾河公司知法违法,生态破坏屡禁不止

因森林防火需要,2010年沾河公司在

沾河至绥棱、通北公司边界修建100公里长、200米宽的大界线森林防火隔离带。2012年,沾河公司将防火隔离带3万余亩林地违规出租给某人参协会用于人参种植。2016年,《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颁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森林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同时,国家和黑龙江省也陆续开展严厉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2018年5月,沾河公司与人参协会解除合同,但并未将涉及的林地收回,反而于同年9月继续将林地违规出租用于人参种植,出让期到2031年,知法违法。截至督察进驻,防火隔离带内仍有10523亩在圃参地。

(三)相关部门监管缺失,默许纵容违法行为

集团公司慢作为。2018年以来,沾河公司无力处理大沾河保护区内违规种参毁约纠纷,多次发文向森工集团报告情况,将矛盾上交。森工集团一直未予答复,直到2021年8月才发文要求下属林业公司拆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生产设施。

截至督察进驻时,上述措施仍未落实,保护区内仍有大量在圃参地。

地方监管部门不作为。五大连池市有关部门对2018年6月以来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种参问题不管不问,接到沾河公司关于“违规在大沾河保护区内整地种参100公顷”的情况报告后,迟迟不予处理。两个保护区的管理机构更是违法违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长期不作为。

三、原因分析

沾河公司落实全面保护好小兴安岭要求不到位,履行森林生态保护职责不力,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利益,在自然保护区内毁林种参,局部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森工集团对所属企业违法行为反应缓慢、处置不力。五大连池市有关部门和两个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毁林、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种植人参问题纵容放任。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违法问题突出 生态破坏严重

本报讯 2021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发现,黔南州罗甸县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蒙江坝王河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非法捕捞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

一、基本情况

蒙江坝王河保护区位于珠江流域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境内,是2009年12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斑鲮,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白甲鱼、多耙光唇鱼、大鳞细齿塘鲻等。2021年2月,斑鲮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区分为蒙江段和坝王河段,总面积1277公顷,其中核心区503公顷、实验区774公顷。

二、主要问题

(一)违规涉渔工程顶风而上

国家有关部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建闸筑坝等工程建设的,应当编制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意见。

2016年3月以来,罗甸县未开展专题论证,即在蒙江坝王河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推动并实施八老大坝工程,对坝王河进行人工截流蓄水。2017年、2018年,原贵州省委两次组织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项检查,要求各地自查整改有关问题,黔南州、罗甸县对该问题隐瞒不报。2019年5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接到国家有关部门转办的关于该问题的群众举报后,先后两次致函罗甸县要求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但该县仍置若罔闻,执意推动大坝工程违规建设。

现场督察发现,该工程已基本建成,且未设置过鱼设施,鱼类迁移、洄游通道被完全阻隔;同时造成核心区内1.3千米、实验区内9.8千米天然河道及其毗邻陆域被淹没,导致喜流水生境的斑鲮等鱼类栖息繁衍空间遭到严重破坏。2019年至2020年水域生态监测结果显示,保护区内斑鲮尾数占比超过10%,但在坝王河段未采集到斑鲮活体标本。

(二)小水电清理整改不严不实

2018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明确,小水电需满足“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

发区域”等条件,才能列为“保留类”。贵州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指标体系》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域。

上立亭电站位于蒙江坝王河保护区蒙江段核心区,该电站项目于2008年保护区设立前已停止建设。2018年6月,罗甸县在未重新办理林地使用、环评审批等手续,未开展专题论证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电站建设,且建设规模由2×8000千瓦扩大至3×12500千瓦。2019年6月、12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两次致函罗甸县,明确指出该项目违法侵占保护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未建设过鱼设施,对斑鲮等鱼类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进一步调查发现,在2019年小水电清理整改中,罗甸县违规将该电站列为“保留类”予以上报;黔南州对罗甸县上报的整改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同意保留该电站,导致其成为清理整改的“漏网之鱼”。直至此次督察指出该问题后,黔南州才重新复核并建议调整为“整改类”。

(三)禁渔工作落实不力

渔业法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2021年2月,罗甸县发布公告明确,蒙江坝王河保护区全年禁渔。罗甸县落实禁渔工作要求不力,监督执法不到位,蒙江坝王河保护区内非法捕捞食用野生河鱼现象十分猖獗,“禁渔令”未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9-10月,前期暗查发现,保护区核心区内手撒网、电鱼、地笼等非法捕捞行为比较普遍,有的甚至使用非法捕捞设备拦截河流进行围堵捕捞;保护区周边区域大量餐馆明目张胆以“野生鱼”招揽食客,长期违法加工、销售、食用保护区野生河鱼。2021年12月,现场督察发现,当地采用遮盖涂抹餐馆招牌上“野生”“河鱼”字样的方式敷衍应付,督察组随机抽查保护区附近餐馆发现,仍然存在非法经营野生河鱼的问题。

三、原因分析

罗甸县没有真正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未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方面严重失职失责,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黔南州监督指导不力,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影响。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上接一版

有知情人员向记者透露,开垦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最初是为防火考虑。“在没有火情的时候,地闲置也是闲置,通过招商引资种点林地,还能增加点收入。但很多人没有意识到在森林防火隔离带种参是一种破坏行为。”

毁林一时易,树木十年难

在沾河公司管理区内,记者看到写有“保护好天然林资源,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字样的标语牌。对于林场人来说,森林是生存之根,也是发展之源。由于森林守护者的失职失责,甚至因近水楼台反而肆意利用,林地变参地,钱来了,生态却丢了。“十年前砍掉了胳膊,现在不能说就没有后果了。”历史遗留问题终究需要解决,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利益,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目前,毁林种参地块中虽然多数已不再种植人参,但还林工作进展缓慢,直至今年4月才集中组织开展还林工作。记者日前在还林地现场看到,翻开厚厚的雪层,有零星种植的红松苗,每株幼苗高度仅十余公分,不过手指粗细。据现场林区工作人员介绍,还林苗木在种植的前3年需要重点抚育管护,经过5年左右,存活率才基本达到稳定状态。“30年后再来这里就可以采松塔了,那时我应该已经老了,不

知道能不能看到。”现场的林场管护人员感叹。

毁林一时,破坏的森林、植被恢复应有的生态功能,还需要多少个30年?

沾河公司从20世纪60年代末成立至今,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于2017年转企改制。怎样更好实现林业转型发展,是森工集团、沾河公司的必答题;而在法律底线和生态红线面前,保护还是破坏、重公益还是重利益,是答案明确的选择题。

据黑龙江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林业产业结构单一,森林康养、林下种植养殖业和林下产品加工没有形成规模,产业链尚不完善,延伸度不够,品牌影响力弱,市场迎合度不高,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的路径和机制尚未扩展和健全,是黑龙江林业需要解决的普遍问题。要推动林区更好更快地发展,需要地方政府承担起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森林经营单位承担起森林资源的管护义务,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将生态保护放在工作发展首位,对大自然赋予的广袤资源,只要保护好利用好,真正还益于林区职工群众,林区根本不用通过破坏资源少数人赚取利益的方式,就能让林区肯于劳动的所有百姓发家致富。”记者在沾河公司的一份会议纪要中看到这样的表述。

实际上,理想的实现还任重道远。



宁夏生态环境厅公布建议提案办理“成绩单”

2021年建议提案51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了解到,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办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共51件,其中人大建议20件,政协提案31件,已全部按时办结。这51件建议提案呈现出“一降一

升”现象。

“一降”即大气污染防治类建议提案数量减少。2020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85.1%,较2015年上升3.7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5.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较2015

12月21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南湖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如画。这里曾是煤矿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塌陷区,如今,高空俯瞰,湖面上的树木、道路宛如盆景散落其中,成为市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近年来,淮北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水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综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人民图片网供图

年下降15.4%。随着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建议提案对大气污染的关注度也有所降低,2021年仅1件,反映出代表委员和广大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认可。

“一升”即黄河生态环境保护类建议提案数量增多。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黄河生态治理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宁夏发展指明了方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献计献策,环境污染治理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切热点问题方面的建议提案数量增多。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办的黄河生态环境保护类建议提案就达到11件,占比达22%。

◆本报记者朱智翔

支持山区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可以从哪些方面发力?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关于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专项政策意见》(以下简称《环保意见》)给出了答案:从生态环保资金、环评审批管理、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维度支持山区高质量发展。

这份《环保意见》明确了山区26县特指衢州、丽水两市的所辖县(市、区),以及淳安、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武义、磐安、三门、天台、仙居等26个山区县。作为浙江重要的组成部分,26县陆地面积约为浙江省的45%,人口接近全省的24%。

对浙江而言,实现共同富裕,一个县也不能少。然而,青山“锁门”,大多地处山区的26县,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根据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26县中有18个县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仍有部分县需加速追赶。

“十四五”期间,山区26县想要发展,立足绿水青山是最根本的遵循。

“不论是资金,还是服务政策,山区26县都能拿到优先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他们根据这些地区的发展现状和难点,专门制定了10个方面26条意见,为加快推进山区26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绿色发展水平,给出了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答案。

对于山区26县,资金或许是摆在发展面前最迫切的需求,因此,《环保意见》的第一点便是加大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这位负责人提到,在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中,对生态保护因素、污染防治因素、监管能力因素等均予以一定程度的倾斜,形成总分配方案后,再上浮至少3%的额度。

除了资金,交通也是制约山区县发展的又一关键因素。以往,囿于地理位置或交通,山区县的发展步伐受到影响。因此,《环保意见》明确,要压缩环评审批时间,加强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指导服务,对省内审查审批项目实施一对一跟踪帮扶机制。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对山区26县来说,我们首先能做的是为他们减轻负担,提供服务。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促进当地高质量发展。”这位负责人表示。

在《环保意见》中,鼓励大胆尝试的政策还有很多。比如,大力支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武义环保科技小微园及铝水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重金属总量指标调剂;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等。

“我们鼓励地方搞试点,突破约束,找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转化的发力点。”这位负责人提到,比如支持警安探索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景宁畲族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等试点示范和建设,只有通过对绿水青山经济价值的合理挖掘,才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严格落实《环保意见》,切实在生态环保领域为山区县办实事、解难题、减负担,进一步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助力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政治谈话

184名相关领导干部全覆盖

◆本报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袁磊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仙女湖水质污染的跟踪处置不力。”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在攻坚克难上还不够,鄱阳湖水质环境质量改善效果不稳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的压力还很大。”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尤其是下属的县区分局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失之于松、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有干部赌博受到处分。”

……

这是2021年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政治谈话中,直言不讳地指出的11个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存在的代表性问题。

“将政治谈话作为一次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对待,充分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光荣传统,让谈话对象‘红脸、出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徐延彬说。

2021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针对厅机关处室、厅直属单位、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等,分级别、分层次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参加政治谈话的领导干部人数合计184人,实现了全覆盖。徐延彬与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12名“一把手”进行了“一对一”的政治谈话,与厅机关处室局负责人、厅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各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第一副主任共32名同志进行了集体政治谈话。7位厅分管领导分别对分管处室(单位)53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开展了集体政治谈话,分管人事工作的厅领导还对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的87名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了政治谈话。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被谈话人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既充分肯定优点、成绩,又一针见血指出问题、不足,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

在谈话开始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谈话对象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研究,深入了解谈话对象及其所在地区、单位的相关情况,对政治生态和领导干部个人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做到了心中有数,最终形成了一个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问题清单,为谈话时通报问题、点人点事提供了第一手材料。

同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谈话对象从本单位、本处室政治生态情况到自身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面深刻的自我分析和检视,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的方面;撰写好汇报材料和表态发言,为开展政治谈话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认识准备。

在谈话过程中,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既从整体观照,谈该地区、单位的问题,又从个别切入,谈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紧盯谈话对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通过一级压一级,将压力传导到基层支部和普通党员。

“通过政治谈话,思想受到洗礼,感受到了厅党组的关心和关怀和良苦用心。”谈话对象普遍反映说。

2022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强化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的廉政教育和监督,持续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推动谈话对象既抓好班子问题整改,也抓好个人问题整改,推动真改实改,形成工作“闭环”,切实做好谈话“后半篇文章”。